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4

采 购 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

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4

2、项目名称：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供应商（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5.2.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5.3. 采购数量：预采购 3 家；

5.4. 服务要求：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征集文件；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4.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及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0000元/入围单位。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西路200号

联系人：姜伟

联系方式：13603766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142117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142117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西路 200 号 联系人：姜伟 联系方式：136037667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142117382
3	项目名称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最高限制单价	采用固定价格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1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12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 3 家供应商（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
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服务费定期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5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 1,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6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27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组成。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采购程序	
第一阶段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将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4$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

		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 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 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其他补充内容	
3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1.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1.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服务费交纳账户：<u> / </u> 账号：<u> / </u> 开户银行：<u> / </u>
3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31.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1.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1.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9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1.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若为小微企业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评审中，对其所投报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 colspan="2">报价×（1-20%）</td></tr></table>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其报价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2. 关于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框架协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取得征集文件并参加征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征集活（采购）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5 “买方”系指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入围供应商。

2.6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9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3.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3.2 为证明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提交以下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

2.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投标费用

4.1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4.3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如经查实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等存在虚假，后果自行承担。

二、征集文件说明

6、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本项目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内容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任何由于现场不熟悉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下载收到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7.3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五、企业业绩
-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九、综合资料

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10、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不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中“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响应报价”部分描述）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开始生效，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12.5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2.7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

13.2 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13.3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五、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

14、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征集公告

地点：见征集公告

14.1 开启（开标）程序：

14.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开标）和地点开标。

1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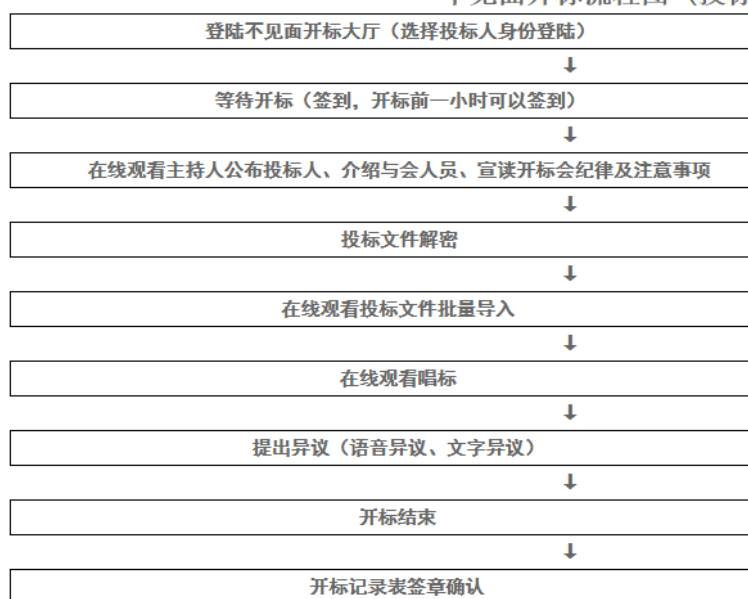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投标人）



14.2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定标

15、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6、评审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6.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4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3.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6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7.3.7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3.8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7.3.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电子标在系统内向供应商发出）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标应在系统内按规定时间完成答疑澄清），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评审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1、定标

21.1 本项目定标原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依据本项目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人。

2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4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2.5 废标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3. 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七、 授予合同

24、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5.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25.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5 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5.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7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5.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5.9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八、其 它

26. 评审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7. 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监督单位及电话如下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8 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业主监督单位：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76-2178998

2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征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发出）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提供）；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序确定入围人。

2、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中对信用查询的规定，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的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15 分；综合部分 55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24 分。 备注：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15分)	技术方案 (15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分)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合理的，得2分；②机构设置科学较合理、分工较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的，得0.8分；③机构设置科学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合理的，得0.2分；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2.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 (2分) ①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②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分；③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分；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4.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2分；②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0.8分；③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不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0.2分；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5.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0.8 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6.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2 分） 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8 分； 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7. 风险防范及保密保障措施（1 分） ①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1 分； ②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的，得 0.6 分； ③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8. 服务承诺（2 分） ①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 2 分； ②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 0.8 分； ③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一般，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 0.2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3	综合部分（55 分）	业绩（6 分） 1.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

		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文件实际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项目班子的配备（33 分）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各专业人员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12 分，缺一个扣 2 分。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各专业人员均具有注册证的得 12 分，缺一个扣 2 分。 3.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六类专业人员齐全的同时，每再增加 1 名审查人员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服务承诺（16 分）	1. 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含 15 个工作日）完成、并有详细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不包含勘察、设计单位等的整改回复时间，仅针对自身工作部分）的得 6 分。 2. 承诺时间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确保清晰可见，以方便评标专家查看。
3.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

分。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
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9.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选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拟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leq$ 合格供应商 ≤ 4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三、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四、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的管理和使用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标机构的行为规范情况进行考核,对中标人的服务效率、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的考核机制。

(二)供应商承诺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采购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中标的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4、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服务费用

根据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以审查费用不突破依据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标准来确定审查机构，本次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不得高于以下结算标准。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 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其他	1.6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其他	1.4

备注：1、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按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 万元（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收费标准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图审机构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按季度申请拨付（每季度拨付结算费用的 90%，剩余 10% 年度考核通过后再行拨付）。图审机构每月审图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审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结算确认单，报罗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与建筑设计股审核，住建局

门将审核情况征求人防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图审资金，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审图机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

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2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审计中查出问题；
- （2）未执行和隐瞒审计回避规定；
- （3）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审计结果有重大失误；
- （4）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 （5）违反审计保密纪律，将审计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 （6）丢失审计项目资料；
- （7）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10）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审计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备案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及框架协议
- 3、委托书

二、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审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结果或审计报告。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即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_____元。
- 2、支付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计过程中，组织、协调、调度、管理审计进度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审计进度或专项书面成果或说明。
- 2、负责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现场工作、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执业态度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 3、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计质量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审计人员。
- 4、负责项目实施中争议问题的统一调度和组织业务会议的组织召开。
- 5、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审计回避的规定，包括乙方曾具体参与所审计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等过程的人员及按照审计规定需要回避的人员。

2、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审计服务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规定的工作底稿、取证等程序，并将审计项目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公正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公正准确的审计结果。

3、对被审计单位移交的资料等进行逐项核实，核实期间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期间内妥善保管好相关审计资料。

4、不得借用别人的资质审计，不分项外包审计，如被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接受馈赠或宴请。

6、负责审计的项目，如经甲方上级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法院鉴定单位等在审计、监督检查、复核中发现问题，负责解释和处理，给国家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予以追回或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7、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不得用于除本服务项目之外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框架协议及甲方要求或违反执业纪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参与项目人员或重新做出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退出审计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审计延期完成造成的不良影响和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约定的完成时间进行审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延期提交审计报告的，按拖延天数占规定时限的比值，扣除乙方审计服务费，扣完为止。延误天数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五、企业业绩
-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九、综合资料

一、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0”。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如无可不填写或后附；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	在该项目任职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或费率或其它）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填写。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或费率或其它)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九、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附如电子响应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5、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证明；

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